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擬投資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Nice Hil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按認購總價20,000,000美元以現金認購恒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股份，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集團擬根據協議投資恒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擬投資恒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擬投資恒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Nice Hil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按認購總價20,000,000美元認購恒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股份。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恒泰，擬尋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投資者

Nice Hill，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交銀

交銀，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4) 海通

海通，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泰、交銀、海通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將予購入的資產

於協議完成時，Nice Hill將以認購總價20,000,000美元認購恒泰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股份。屆時，投資者股份將入賬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代價及付款

投資者股份的認購總價為20,000,000美元。

認購總價連同經紀費用及徵費將由Nice Hill以現金按同日等值存入戶口支付予恒泰，有關款項將於上市日期計入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知會Nice Hill的有關港元銀行賬戶。董事會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認購總價款項。

## 投資者股份的地位

悉數繳足的已發行及已交付投資者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 協議的先決條件

Nice Hill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權利僅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獲協議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恒泰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且已根據該等包銷協議各自的原有條款在不遲於其各自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以協議方式修改或由有關訂約方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3. Nice Hill及恒泰各自於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截至該協議日期)並將屬(截至投資者股份認購結束時)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Nice Hill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及
4. 概無制定或頒布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並無發出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該等交易的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一百八十(180)天當日或之前(或恒泰、Nice Hil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Nice Hill認購投資者股份的責任、恒泰發行投資者股份的責任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配售、配發及交付投資者股份的責任(視情況而定)將告停止，Nice Hill據此

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 Nice Hill，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恒泰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方面的所有責任或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惟終止該協議不會損害協議任何訂約方於該終止時或之前就協議條款對協議其他訂約方的應有權利或應承擔責任。

## 完成協議

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協議將於上市日期完成。

## 有關出售之限制

根據協議，Nice Hill 與恒泰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契諾並向彼等承諾，除非其已事先取得恒泰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及自投資者股份衍生的恒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i)任何可換股、股票掛鈎證券及從投資者股份衍生的相關資產(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不論有關其他交易是否以現金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結算(「相關股份」)或(ii)於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 有關恒泰之資料

恒泰是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在香港從事業務。恒泰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紀、財富管理、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投資銀行業務在中國向個人、公司、金融機構及政府實體提供廣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

根據恒泰申請版本文件所披露資料，恒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75,000,000元。有關恒泰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37.3	524.1
除稅後溢利	654.1	399.1

### 擬對恒泰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提及，鑒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商機，本集團計劃在該行業發展業務。董事會相信擬對恒泰之投資(於實現時)，將與本集團發展金融服務行業業務之計劃相輔相成。每股投資者股份之認購價與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及出售之H股每股發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及徵費)相同。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擬對恒泰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協議擬對恒泰之投資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協議擬對恒泰之投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議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列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恒泰、Nice Hill、交銀與海通就認購投資者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有關認購H股之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恒泰」	指	一間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獲批准在香港以中文名義「恒投證券」及英文名義「HENGTOU SECURITIES」開展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於恒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份」	指	根據協議由恒泰向Nice Hill提呈發售之有關數目之H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及海通，彼等擔任恒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交銀及海通，彼等擔任恒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及海通，彼等擔任恒泰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ice Hill」	指	Nice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